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 姜曉芬  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陳佩瑩